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黃懷禾
電話：02-23979298#512
E-Mail：hhuang@dgpa.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6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00027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0D013927_1_07083135373.pdf)

主旨：檢送「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第3次追加預算案（109年1月15日至111年6月30日）審查報告（修正本）」節錄決議事項（七十三）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旨揭立法院決議略以，為確保疫情期間行政機關居家分流在家辦公時，均能順利運作，要求行政院全面盤點公務機關至今實施分流上班居家辦公以來，相關硬體及軟體不足之處，並儘速補足。又避免發生相關設備須公務人員自行負擔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若有公務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應研議以實報實銷方式給予補助或核銷，合先敘明。
- 二、本案業經轉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意見如下，請各機關本權責配合評估辦理：
 - (一)有關補足實施居家辦公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以及人員自行負擔居家辦公所需軟硬體及相關費用時，研議以實

10_人事處 收文:110/09/07



1100228146

有附件



報實銷方式給與補助或核銷部分，得參考本總處110年7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2481號函檢附「因應嚴重傳染性疾病等特殊緊急狀態辦公場所公務人力分流應變措施參考原則」本權責辦理。

(二)另原編預算如不足支應居家辦公所需經費一節，依災害防救法相關規定，各機關因應疫情實施居家辦公所需經費，得先由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如有不敷再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辦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關組、人事室(含附件)

